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39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徐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馬ＯＯ　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楊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賴ＯＯ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張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

黃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法官馬ＯＯ、林ＯＯ、楊ＯＯ以證人王ＯＯ、李ＯＯ之虛偽證詞作為判決之依據，有認事用法之違誤，且渠等雖有到現場履勘，但只測量撞擊點及轉彎處多長等，沒有鑑定報告佐證即判被告無罪，有重大違失；又最具權威的鑑定中心出具之鑑定報告，認為被告蔡ＯＯ有肇責，原告無肇責，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法官賴ＯＯ、黃ＯＯ、張ＯＯ卻不採納ＯＯ大學鑑定報告，請求人有提出刑事補充告訴理由暨請求調查證據狀，但高院三位法官怠忽職守無所作為。綜上所述，一審、二審法官 6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且為讓不適任法官淘汰，讓老百姓對司法更具信心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6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同法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請求人告訴被告蔡ＯＯ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東地院法官馬ＯＯ、林ＯＯ、楊ＯＯ（林ＯＯ現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楊ＯＯ現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）於102年12月18日以101年度交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無罪，嗣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經花蓮高分院法官賴ＯＯ（已退休）、黃ＯＯ（現任職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）、張ＯＯ於105年3月10日以103年度交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請求人於110年3月3日（見審評卷第3頁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本會收文戳章日期）向本會遞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2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